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1,000,857	10,577,024
其他收入	4	3,030	7,679
		<u>11,003,887</u>	<u>10,584,703</u>
支出			
採購		(10,869,551)	(10,259,153)
特許權費用		(9,837)	(25,963)
油田營運開支		(32,427)	(45,210)
勘探及評估開支		(1,588)	(1,4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4)	(21,726)
行政開支		(38,393)	(41,769)
折舊、耗損及攤銷		(69,853)	(152,0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402)	(29,270)
		<u>(11,041,175)</u>	<u>(10,576,495)</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37,288)	8,208
融資成本	7	(30,412)	(17,579)
除稅前虧損		(67,700)	(9,371)
稅項	8	7,263	(2,768)
本期間虧損		(60,437)	(12,139)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7,519	(113,0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97,519	(113,054)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7,082	(125,19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4,412)	(23,648)
— 非控股權益		3,975	11,509
		(60,437)	(12,13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585	(136,816)
— 非控股權益		2,497	11,623
		37,082	(125,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53)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284	1,878,740
租賃權土地		17,082	17,538
投資物業		29,203	29,458
無形資產		47,242	47,8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0,746	46,258
遞延稅務資產		21,537	–
商譽		51,418	51,418
		<u>2,108,512</u>	<u>2,071,26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112	29,347
應收貿易款項	12	21,748	236,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45	115,412
可收回稅項		3,628	5,6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857	886,690
		<u>840,690</u>	<u>1,273,914</u>
資產總值		<u>2,949,202</u>	<u>3,345,17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911	242,911
儲備		1,427,621	1,392,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70,532</u>	<u>1,634,966</u>
非控股權益		115,859	112,941
權益總額		<u>1,786,391</u>	<u>1,747,907</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75,775	467,392
衍生財務工具		18,457	4,383
銀行借貸		287,097	664,085
		<u>681,329</u>	<u>1,135,86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360,614	353,792
棄置責任		96,221	91,060
遞延稅務負債		24,647	16,555
		<u>481,482</u>	<u>461,407</u>
負債總額		<u>1,162,811</u>	<u>1,597,2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49,202</u>	<u>3,345,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361</u>	<u>138,0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7,873</u>	<u>2,209,3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¹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及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96,744</u>	<u>249,643</u>	<u>10,904,113</u>	<u>10,327,381</u>	<u>11,000,857</u>	<u>10,577,024</u>
分類業績	<u>(35,810)</u>	<u>(41,329)</u>	<u>16,936</u>	<u>51,627</u>	<u>(18,874)</u>	<u>10,298</u>
其他收入					<u>3,030</u>	<u>7,679</u>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 值變動					<u>(11,728)</u>	<u>-</u>
匯兌收益淨額					<u>11</u>	<u>19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727)</u>	<u>(9,965)</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37,288)</u>	<u>8,208</u>
融資成本					<u>(30,412)</u>	<u>(17,579)</u>
除稅前虧損					<u>(67,700)</u>	<u>(9,371)</u>
稅項					<u>7,263</u>	<u>(2,768)</u>
本期間虧損					<u>(60,437)</u>	<u>(12,139)</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淨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1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79	-
撇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4,594)	(7,575)
棄置責任回撥收益	-	1,62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019)	(23,51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1,728)	-
其他	1,849	-
	<u>11,849</u>	<u>-</u>
	<u>(17,402)</u>	<u>(29,270)</u>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869,551	10,259,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69,616	151,742
租賃權土地攤銷	237	261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848	5,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16,041	16,8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5	366
	<u>16,366</u>	<u>17,169</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1,352	15,981
可換股債券之推定利息	17,578	-
棄置費用	1,482	1,598
	<u>30,412</u>	<u>17,579</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拿大產生的稅項按27%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支出—中國	3,917	12,669
—加拿大	1,451	4,042
遞延稅項		
本期間回撥	<u>(12,631)</u>	<u>(13,943)</u>
本期間稅項(回撥)/支出淨額	<u>(7,263)</u>	<u>2,768</u>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4,412)</u>	<u>(23,6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2,145,573,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45,573,000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券以每股基本虧損計具有反攤薄影響，不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58,558
出售及撤銷	(12,39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0)
匯兌差額	3,4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43,04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412,300</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7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6,258

附註：

-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i)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區塊及3113油田區塊(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兩個油田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ii)就評估有關於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抽取油氣之技術和商業可行性之活動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以及(iii)於加拿大之未探明資產和資本化鑽探完成開支，該等資產仍有待商業生產可行性確定。
- (b)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就勘探、開採及營運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區塊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區塊之資本投資分別由本集團、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出資。
- (c)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 (d)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核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呆賬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202	234,397
31至60日	524	294
61至90日	287	68
超過90日	735	2,025
	<u>21,748</u>	<u>236,784</u>

鑑於該等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7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1,370	291,773
來自客戶的預收按金	293,678	110,099
其他應付款項	60,727	65,520
	<u>375,775</u>	<u>467,392</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175	290,571
31至60日	141	370
61至90日	53	159
超過90日	1,001	673
	<u>21,370</u>	<u>291,77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6,3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5%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4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構成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利息： 每年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7%，本公司須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當日每半年向投資者支付。

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等於當時未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加上溢價(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3%之利率回報)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之款項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
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後一個月內(「提早贖回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將贖回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相關本金額每年3%之利率回報，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由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計算)之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特別契諾： 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時間遵守下列特別契諾，直至所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換股股份或本公司已贖回所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維持本公司淨資產值不得低於12億港元；
- (2) 維持本公司總資產值對淨資產值比率不得高於2.5倍；
- (3) 維持本公司生息債務淨額對淨資產值比率不得高於100%。

為免存疑，其他特別契諾維持不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分如下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財務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353,792
推定利息開支	17,578
應付利息	<u>(10,75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360,614</u>

衍生財務負債部分：

	債券持有人 持有的贖回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轉換價變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衍生財務 負債部分(經審核)	2,710	1,638	4,348
公平值變動	<u>(1,183)</u>	<u>12,911</u>	<u>11,72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財務 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1,527</u>	<u>14,549</u>	<u>16,076</u>

15.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間呈列方式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努力克服油價低迷及經濟不景的不利因素，有效的削減了加拿大Novus Energy Inc (「Novus」)在產油氣業務的運營和管理成本，超額完成國內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成品油銷售業務的經營目標。同時在市場上通過配售引入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和實業」)，並於完成交易後，長和實業將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擴大股東基礎。

在產油氣上游業務

2016年上半年，在低油價的環境下，Novus管理層加強營運效益及削減成本，致力公司平均日產量達至目標。資本開支方面，通過靈活的打井計劃、出售非核心資產，以優化和集中開發資金於核心區域。營運成本方面，改善提升營運效益，實際每桶營運及運輸成本得以低於預算。管理費用方面，實施分工重組，辦公室開支和專業費用等節約措施。

另外，勘探及運營部門正進行老井重新壓裂工作，目前已完成3口井的作業(2口在薩省，1口在阿爾伯塔省)，初步效果理想。重新壓裂主因是該批老井生產表現不佳，但鄰區表現不錯，故相信該批井仍有改善表現的空間。預計3口井重新壓裂後產量將提升100桶及儲量8萬桶。將計畫擴展至其他老井，現時潛在目標有13口。

2016年下半年，在繼續加強營運效益和削減成本的同時，Novus將重點開展老井重新壓裂工作，以提升產量和儲量。穩健執行Novus的年度預算的同時，將根據油價靈活調整新井的打井計畫。

成品油銷售下游業務

2016年上半年，河南延長銷售成品油220萬噸，實現營業收入93億元人民幣。嚴格執行「先款後油」銷售政策，貨款回收率100%。生產經營、資金票據和綜合管控安全、高效，平穩運行無事故。

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國內成品油市場價格和需求持續低迷。河南延長多方研究，計畫充分利用庫存容積，拓展油源和客戶來最大化利潤。主要措施如下：(i)盤活油庫資產，加強與策略伙伴合作，圍繞購銷業務、倉儲業務、代加工業務簽訂戰略合作協定，既通過鐵路二次發運降低了運營成本，又增加了油庫經營效益，提升了油庫周轉率，整體盤活了油庫；(ii)優化調整市場結構，以終端客戶為主，以大客戶為輔，積極開拓民營加油站客戶，採取一單一議、量價掛鉤、先銷後補等差異化行銷策略；及(iii)積極開拓雲、貴、川等高價區市場，目前在四川開發客戶4家，重慶2家，雲南1家，為後續新市場的打開奠定了基礎。

2016年下半年，河南延長致力完成下半年經營目標的同時，謀劃長遠發展，加快推進加油站業務的開發建設。積極做好蘭鄭長管道項目試運投產方案的各項工作，確保項目順利投入運營，降低運輸成本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市場融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向長和實業配售12.1億股新股，首次引入業務層面的戰略合作夥伴。本次配售一方面體現了母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對本公司的支持，另一方面與長和實業的潛在合作機會增強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有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吸引更多業務及財務層面的戰略合作夥伴。

展望

2016年下半年，面對國際油價走勢仍不容樂觀，本著保產量、保現金，以及降虧損的原則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營運壓力，當中包括控制成本和資本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平衡現金流。另外，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引進股權投資者，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股東結構。同時將繼續探索加拿大上游資產重組和收購的可能性，努力在低迷油價下保護海外資產的權益，以及積極探索拓展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及(ii) 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加拿大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以及國內之成品油貿易業務。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於回顧期內，Novus實現生產原油及天然氣470,975當量桶，以及貢獻收入96,744,000港元，相對去年期間生產778,592當量桶及收入249,643,000港元。雖然銷售額由於原油價格維持低位以及產量下降而大幅下跌，但在嚴緊的管理及成本控制下，經營虧損與去年期間41,329,000港元比較減少至35,8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品油貿易業務錄得收入10,904,113,000港元，較去年期間10,327,381,000港元增加6%。河南延長成品油銷售從去年期間160萬噸增加至本期間220萬噸及為供應及採購業務貢獻16,936,000港元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67%，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迷，以致成品油業務經濟效益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除上述分類業績外，於回顧期內錄得其他收入3,03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於國內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較去年期間7,679,000港元下跌4,649,000港元。

採購

採購成本由去年期間10,259,153,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10,869,551,000港元，採購成本全來自河南延長成品油貿易業務。採購與成品油業務銷售增加一致。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主要是Novus就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所支付予土地擁有者(包括政府及私人)的開採特許權費用。因油價及銷售下跌，相關費用由去年期間25,963,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9,837,000港元。

油田營運開支

由於銷售下跌以及在嚴緊的成本控制下，油田營運開支由去年期間45,21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32,427,000港元，主要來自Novus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包括人工、修理費、加工費、搬運費，租賃費及修井費等相關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1,588,000港元來自Novus非生產土地之租賃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期間21,726,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2,124,000港元，當中主要為Novus開支。開支大幅下跌乃由於管道連接項目於去年完成後，節省卡車運輸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中介專業費用以及上市費用等，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減少3,376,000港元至38,393,000港元。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去年期間152,003,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69,853,000港元，主要由於Novus本期間產量減少，而導致油氣資產折耗亦同時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17,402,000港元包括：(i)撇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4,594,000港元；(ii)油氣對沖合約所產生的對沖虧損5,019,000港元；(iii)非現金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11,728,000港元；以及抵銷(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2,079,000港元及(v)其他收益1,86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30,412,000港元包括：(i) Novus與河南延長在經營中之銀行利息、承諾費用、備用費及其他開支共11,352,000港元；(ii) Novus油井棄置費用1,482,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46,300,000美元為期三年7%票息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會計推定利息17,578,000港元。

稅項

稅項收益淨額7,263,000港元包括：(i)就Novus生產收入計提之加拿大資源附加費1,451,000港元；(ii)就河南延長之成品油貿易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國內企業所得稅3,917,000港元；以及抵銷(iii)遞延稅項淨收入12,631,000港元。

期間虧損

跟去年期間錄得虧損12,139,000港元相比，回顧期內錄得虧損60,437,000港元主要由於國內成品油貿易業務效益下降，加之去年為支持本集團業務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及其非現金公平值評估虧損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合共287,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085,000港元)包括：(i)於河南延長8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92,896,000港元)以及；(ii)於Novus 32,475,000加元(相等於194,201,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600,000港元)及於一間加拿大銀行獲得信貸額75,000,000加元(相等於448,500,000港元)。

本金額為46,300,000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票息7%並於發行日三週年當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募集之資金按擬定已用於集團一般營運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長和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長和實業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將籌得該股份認購之淨額約290,400,000港元，並擬用於集團一般營運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16,8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690,000港元)。鑒於手頭現金充裕及足夠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改善至65.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處於123.4%的健康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於加拿大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ovus訂立了12份原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以各自相應的當地貨幣營運以減低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當持有Gold Grand Investment Limited之21%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9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31,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經Novus從加拿大一間銀行獲得7,500萬加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億加元)授信，該授信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並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2億加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的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要求提供固定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123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16,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69,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業績公告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nchangpetroleum.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軍先生
安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